

废墟美学上的哀悼、批判与重生

——评孙频的中篇小说《绿色的骨头》

□ 马明高

孙频的小说写作在当下的文学写作中总是显得如此的不同。她的小说总是充满一种悲壮、冷冽、灰暗的色彩,继承了鲁迅先生“揭出病苦”的文学精神,并将时代问题和病症置于后现代的语境中进行冷静的凝望与审视,为当代文学提供了一种罕见的道德严肃性。在当下的作家普遍追求“可读性”与“政治正确”的潮流中,都在趋向轻逸、悬疑、颂歌和治愈式的写作风潮之时,孙频小说写作的文学价值恰恰就在于其“不合时宜”。她总是坚持以灰暗、冷冽的文学叙事撕开现实的表象,用其独特的文学精神拒绝消费主义对严肃文学的书写,而更加显示出她对生活真相与世界真相的执着。孙频小说写作总是犹如一场寂静的葬礼,《绿色的骨头》(《钟山》2025年第2期)也是如此,通过一本因经费不足、无法盈利的已经被撤销的文学杂志编辑部的四个编辑最后的“化缘”之行,十分冷静而节制地为这些“文学的守门人”以及那些为了追求对文学的热爱而被时代碾碎的理想主义者、边缘人、失败者书写墓志铭,并且默默地为他们收殓尸骨,办理丧事,用一己之力,为当下的世界与社会提供了一种尖锐的否定性力量,而非温柔的安慰剂。

那本叫《武梁》的文学杂志即将被当地煤老

板接收。煤老板自然有入家的想法,近年来投资了很多旅游项目,想要把杂志做成自家的广告牌,决定把这本杂志改版为那种“铜版纸彩印”的豪华的高大上的时尚旅游杂志。原主编向国强作为“文学守门人”,心里总是有些不甘,决定带上三个编辑去做一次最后的回望,去拜访原来的作者,去化缘,去挽回“一种最真实的尊严”。因为过去他们的那些作者们都“藏在大地的褶皱里,有的是下岗职工,有的是农民,有的是乡村教师,有的是兽医,有的是菜贩子,有的是清洁工,有的已经不在人世了”。所以,他们就来了“一次大地之行”。他们从武梁山下出发,一路向北,搭乘火车、汽车、三轮车、摩的甚至救护车,住快捷酒店、小旅店、农家乐、村委会、学校、废弃的窑洞甚至阴森森的烂尾楼,穿越了雁北烽火台、大同火山群、辽代古建万华寺、晋北地坑窑、明代古建福安寺和明清古村落安宁村,一行重点拜访了三个过去酷爱文学的老作者,分别是黄岩村的老校长、安定村的乡间奇人宋秉星和回到大山里办“清欢庄园”的段老板。小说通过废墟美学式的悲壮书写,精准地描绘出了那些在杂志编辑部废墟上徘徊的身影,并为那些最后的文学热爱者和写作者进行了精神式的雕塑画像,尤

其是还为瞩目离世的宋秉星安葬入土,构成了一部另类的“文学消亡史”,揭示了精神贵族在市场经济与后现代语境中的脆弱性,同时也呈现出了文化如何在妥协中变异求生的最后图景。小说犹如一把解剖刀,深刻地剖开了我们所处的当下这个世界的文化精神分裂症,通过对“纯文学”进行博物馆的缅怀,叙写这些游荡在杂志编辑部和古老大地之间的文学游灵们,书写出了所有试图在实用主义时代保存精神性的共同困境。在理想主义沦为修辞,当代人文危机严重之时,真正的文学或许只能以“骸骨”的形式存在。这些落魄的编辑和作者如同“文学化石”,他们的坚守成为时代转型中的“精神骨骼”,既无法摆脱被商业社会与数字时代共同构成的后时代语境淘汰的悲剧命运,又具有没有被世俗社会完全腐蚀的文学信仰,小说以强烈的“现实感”,真实地呈现出了文学既被赋予崇高意义又难以逃脱被消费命运的尴尬处境。《绿色的骨头》以其磅礴的笔触,构成了对世界与社会的隐性批判,既唱响了一曲挽歌,也敲响了一声警钟。

但是,“风,吹遍了草原/马的骨头绿了。”(海子诗句)由此引申出来的“绿色的骨头”,既象征着坚硬和坚守,又象征着生命和生机。这些文

学和精神的坚守者认为,在这个“所有需要耐心和时间的东西都在贬值”的时代里,在这个网红、流量、抖音、小红书、短视频和微短剧肆意盛行的社会里,人不能“寄生在短视频和流量的缝隙里”,“人可以克服时代,成为无时代的人”,而且“世界上那些大作家都是无时代的人”,人不应该仅仅成为数字人,生活在“只有数字、流量、直播、网购、电子阅读”的云端里,而应该脚踏大地,成为活生生的具有人类情感的人,文学必须学会坚守与发展。他们认为:“几千年来文学都没有消失掉,这点流量就能把文学冲走?”而且新一代、文学编辑“面瓜”认为:“不一定只有文字才是作品,就像水变成水蒸气,变成冰,变成雪,但本质上从来没有变过,这是水,我们可以把平面的变成立体的,把文字变成声音,或者干脆变成视频,也许看得人更多”。因此,小说的结尾在“金色的琥珀”般的黄昏世界里,这些“骸骨”般的“文学化石”正在谋求在变革中重生,将文学酷爱者的人生经历制作成三幕微短剧,将他们这次行走与回望制作成“以高清晰度彩色照片为主,只配少量的文字介绍”的《编辑部的奇幻漂流》。所以,这部小说并不是简单的谴责批判资本或者对文学浅薄的哀悼,而是真实而诚恳地呈现出了这这复杂的复杂。进而通过这一切,孙频以其小说冷峻的叙事、深刻的隐喻和荒诞的现实主义风格,不仅揭示出了当代世界文化生态的困境,而且展现出了知识分子的精神困境与文学在资本时代的异化命运,构建出了一部充满隐喻与象征的当代寓言。它既是对逝去的文学时代的哀悼,也是对当下文化异化的尖锐批判。作家以疼痛的方式,让读者直面这个社会与时代的文化病症,用无法支撑现实重压的“绿色的骨头”这一意象,既是对文学信仰的忠诚致敬,也是对其脆弱性的温情反讽。

漫说“和谐”

□ 梁镇川

两个多么美好的字眼!
一种多么令人惬意舒心的感受!
一个多么涵盖广阔、影响深远的文化理念!

《书·舜典》中说:“八音克谐,无相夺伦”,谓之“和谐”。听听小提琴协奏曲《梁祝》,音调相和,旋律相谐,高低有序,缓急有致,悠扬婉转,悦耳动听,一曲多么和谐美妙的乐章! 和谐文化,是中华文化中最具生命力的组成部分;和谐理念,在中华国学中具有深厚根基。

儒家经典说:“君子和而不同”,“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周而不比,这些准则既承认个体的可贵精神,又尊重他人的差异,怀揣和善之心,生发和睦之情,维持和谐交往、促进和美之态,成为君子最高的处世哲学。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名言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每一个人既保持自身的美,还能欣赏他人的美,彼此的美一起和谐共处,就是社会理想的大同境界。

“和”常常与“中”紧密相连。成语“中和位育”是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是天下最大根本,和,是天下普遍规律,如果能达到中和,那么天地就各得其位,正常运转;万物就各得其育,茁壮成长。中与和,概括了天地万物的运转生长的规律。

道家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就是说任何事物都存在着阴阳两面,世界规律就包含着万物的必然对立。而能够将这些对立面统一调和起来,就是至高的和谐境界。

而佛家对和谐的强调更是随处可见,甚至直接提出了“六和敬”的思想,要求身和、口和、意和、戒和、见和、利和。就连“和尚”这个词,也喻示着“以和为尚”的精神。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和”标志着事物存在的最佳状态,深深影响着中国人在各个领域内的行为方式。

中国的琴道讲究八音克谐、中正平和,高山流水,知音和友。中国的茶艺推崇和静怡真,以一颗淡然寂寥的心,在纷繁复杂的生活里寻觅并感知那份纯粹的美好;即便只是短暂的片刻,也能感受那份宁静与和谐。中国的建筑讲究对称中和,故宫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便是典型的代表。中国的医学要求五脏调和、七情调和、气血调和。就连棋艺博弈,也寻求中和平衡之道,而追逐功利制胜的中国商业,也信奉着和气生财。在北京故宫的皇帝寝宫养心殿里,悬挂着写有“中正仁和”匾额,那便是一国之君随时提醒自己,要中庸正直、仁爱和谐。

在中华古典诗词里,可以体会到古圣先贤对人与自然和谐的独特感受。

李白诗曰:“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当他缺少知音、感到“无相亲”的时候,能与花香中的一轮明月对话成知己,花间的芬芳,天空的晴朗,人与月彼此相亲,“相看两不厌”。

陶潜诗曰:“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当他官场失意的时候,是自然里的一丛菊花,一帘远山,给了他心灵上的无限慰藉。在人情世故里孤独的诗人,却有飞鸟在夕阳西下时与他结伴还家,与自然形成“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的彼此欣赏。

可见,和谐,在中华传统文化中,是一种皆大欢喜的状态,是一种全面胜利的智慧。

和谐,是一种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在人类社会,和谐无处不在,和谐无时无刻,和谐需要,和谐人人追求。

家庭需要和谐。一家老小,伦序有礼,相亲相爱,体谅宽容,老安少怀,同甘共苦,是孝道,是亲情,是爱情,是感情,维系家庭和谐相处。

社会需要和谐。大千世界,芸芸众生,虽然性格各有所别,志向各有所好,职业各有所操,利益各有所图,然而,只要遵循法度,恪守道义,义气谦让,相互谅解,便可安居乐业、衷衷共济。

大自然需要和谐。“白云蓝天,青山绿水,鸟语花香,莺歌燕舞,“三秋桂子”,“十里荷花”,“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如此景和安泰的情境,真也令人心驰神往。

人,是和谐的主体。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大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小到身家生计,为人处事,时时、事事、处处,人都处于和谐的主导地位。

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要天人合一,人的行为符合大自然客观规律。

在人与人的关系中,要和睦相处,人与人互谅互让,互敬互补,求同存异,合作共赢。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要和群济众,人与社会兴衰相关,荣辱与共。

在人与各种文明的关系中,要善解融和,人建文明,文明育人。

有道是家和万事兴,人和国运旺,和气生财,和气亨通。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稳定发展的和谐环境,谁个不珍惜!

和谐社会需要众人构建。如果人人都热爱和谐,追求和谐,营造和谐,建设和谐,既为和谐而努力,又享和谐之福祉,那么,大自然便会在和谐中更加美丽,百姓便会在和谐中更加安泰,社会便会在和谐中更加安定,国家便会在和谐中更加强大。

和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之一。让我们共同努力,建设理想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吧!



李够梅摄

蔡家崖的星光

□ 韩鹏飞

烽烟啃咬着吕梁山脉
马蹄踏碎了黄河的凄凉
蔡家崖上
镰刀锤炼成钢
土窑洞中
火铳压满反抗

岩石崩裂处
是杜鹃花在绽放
十万壮士用胸膛筑成界桩
松柏的年轮印刻着昨日的创伤
不屈的锋芒挑落刺刀寒光
每一粒小米
都藏着一个堡垒
每个地雷坑
长出的都是倔强
你看那染血的蔚汾水
日夜奔涌着历史的交响

纪念馆的玻璃柜里
望远镜仍眺望复兴的远方
石壁上《讲话》的金色字迹
把新时代的田垄烙亮
那褪色的脚垫
诉说着时光最深处的信仰

当银河漫过贺龙铜像的枪管
当喷口号角的算盘密语化作数据流
光纤在脚垫的纤维中横扫
当冲锋号在浮雕中响起
我听见电波在青铜像中回荡
以吕梁为碑
以汾河作铭
英雄的血永远在岩层滚烫

看东方既白处
船工号子穿透太行
每一朵浪花都高举着火焰
向浩瀚长空递交万丈光芒

搂抱一把锄头

□ 吕世豪

在乡间 在一座
普通通的农家小院
院西侧的土墙上
我遇到一把旧锄头
它牵拉着脑袋 昏昏欲睡
锄板上的锈迹告诉我
锄头已搁置多年
一直无人问津
锄头的主人那里去了
人迹罕至的小院静悄悄的
也许主人已经不再经营农活儿
他已搬到小镇
操起了更赚钱的营生
也许他带着妻儿
到某城市当农民工去了
也许主人早已谢世
后人还顾不上为锄头收尸
我走上前去 紧紧搂住锄头
如同搂紧失散多年的亲人
我心中明白如镜
再不搂紧这把锄头
它就会从我眼前消失
我就会真的迟了
就会永远失去
搂抱它的手臂与力气

早市上,做买卖的庄户人很多,但秩序井然。摊点摆在市场两边,各种时令的蔬菜水果,案板上的新鲜猪肉,黄而油亮的称糕,刚出炉的糖饼和摊好的黄日,黄米小米绿豆和磨好的炒面。这些粮食的清香和熟食的油香混杂的香气扑鼻而来,刺激着人们的食欲和消费欲,而我的心思在苦菜上。

对于苦菜,我怀有深深的情感和眷恋。我并不是一个注重口腹的人,我记住的是它的质朴和无私。我寻觅着,没走多远,就看到了卖苦菜的人和摊位,竟有好几家。依然是大包小袋摆在摊上,三轮车上任人选购。那绿色的叶,雪白的根,散发着泥土的气息。我走到一家用大货车装苦菜的摊位前,这是一张熟悉的面孔,上次就买他的苦菜。我让他先称好一袋苦菜后,顺便问起他苦菜的销售。他毫不掩饰地说他一早上一可以卖四五百斤。至于价格,新上市分拣好的可卖8元,而自己从大袋里挑拣的可卖4元。如今吃苦菜的人很多,除一般家庭外,还有开饭店的老板和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和肥胖病人,他们的需求量,每回都是大包地买。如此多的销售,当说到苦菜的来源,他说主要靠收购,自己也采,现如今又开始种植生产苦菜。

苦菜,又名苦苣菜,是农家常吃的一种野菜。每一个农村生活的人对它并不陌生,甚至还有一些难忘的记忆。《诗经·邶风·谷风》中便有“谁谓荼苦,其甘如荠”的记载,这里的“荼”便是苦菜,可见苦菜在历史长河中早已与人们的生活紧密相连。苦

这是一个村名,我的家乡,一个黄土高原上的小山庄。

多少次梦中与你相遇,场景多是儿时的印象。童年的记忆总是那么清晰,临近发生的事又记不太清。

父亲先是民办教师,后转为公办教师,直至后来当了十多年的小学校长。因此,记忆中的操劳多是母亲的,她总是督促我和大哥好好念书识字,走出大山,到城市去。尽管母亲读书不多,但她的精明持家在十里八乡是有名的。高中时,母亲又在庞家会租了房子给我兄弟做饭,撤下了生意甚好的裁缝店,当时光徒弟就有五六个。

记忆中的爷爷总是留着一撮山羊须,抿一小口酒,左手捋一捋胡须,右手捧一本书,口中念念有词。爷爷

菜吃起来清凉爽口多汁,苦中带甜。不但是很好的做饭野菜,而且还有清热泻火解毒的作用。从医多年,我深知饮食与健康的紧密关系,苦菜在食疗养生方面有着独特的价值。

在过去寻常的岁月里,农村生活艰苦,而苦菜作为食物的补充,能佐菜,能凉拌,能做馅。早饭时把苦菜芽在稀饭里和着吃,既改变了稀饭的寡淡,又能够吃饱肚子。中午可做成凉拌菜,我爱吃的就是凉拌苦菜捞饭。先把清洗干净的苦菜经水煮沸后放入凉水中浸泡,然后切碎加入盐、醋、葱和麻油,再把熬熟的土豆擦丝拌在苦菜里,吃起来清凉爽口,最适合夏天食用。从医学角度来看,苦菜性寒、味苦,具有清热解暑的功效,夏天食用,正契合中医“热者寒之”的养生理念。而用苦菜馅做成的筱面饺子,煮熟后放凉了吃,堪称是农家上乘的美味。在苦菜生长旺盛的季节,一些人人家不辞辛苦,四处挖采或专门去山里挖采不少苦菜,经洗净煮熟切后握成球状,放入瓷碗中,上面压一块绿色的菜石头,土话叫压苦菜,可保存长时间食用。

在饥饿的日子里,苦菜就是救命菜,是延续生命的长寿菜。在1960年那次严重的饥荒年代里,苦菜不知救活了多少人的命。我那年是12岁,每日两顿从集体食堂打回来的稀饭

苦菜

□ 杜补红

清的能照人。人们都饿得浑身无力,此时,全村的男女都出动到地里挖苦菜充饥。我和堂弟两人相跟着,每人背一个大袋子,手拿小铲,我背的是父亲早年赶集用的蓆鞋。我们每天要挖回一袋子苦菜,回家后洗净煮熟切碎和在清水稀饭里顶饭吃。而且挖回来的苦菜仅能维持一天,必须天天去挖。后来食堂垮了,家里又无粮为生,人们仍靠挖苦菜来填肚子。父亲把我每日挖回来的苦菜清洗煮熟切碎后盛在一个盆里,把家里仅有的一点炒面撒一把在上面,拌起来就是全家人的一顿饭。后来炒面没有了,就只能在苦菜上撒点盐拌起吃。由于挖苦菜的人多,没多久,村子周围田野里的苦菜就挖光了。我和堂弟就得走很远的路到马莲山顶上的烟家圪塔村,这里只有两户人家,地里的苦菜多,足够我们挖了好几天。再后来就要走更远的路去南面袁家村背后的山坡野地里,这里人烟稀少,只有一条曲折的山路通过,且常有狐狼出没,令人恐惧。我们紧紧握着挖苦菜的小铁铲,忍着饥饿和疲劳,在山坡野地里寻找着这能果腹度命的苦菜,历尽辛苦。从此我和苦菜就结下了生命之缘和无法割舍的情结。那时的苦菜,正如古人所云“救荒济民,功莫大焉”,在艰难岁月里撑起了无数家庭的希望。

官道山

□ 王志刚

的事莫过于看着亲人即将离去,而自己却无能为力。时隔近三十年,当时十六岁我那种揪心的酸痛仍历历在目,箭箭锥心。

爷爷一辈子生育子女挺多,还有一对双胞胎,但可惜活下来的只有我大姐和小姑。父亲是爷爷抱养的,从遥远的虎头岭村,一姓“送孩大户”,八个子女,送了五个。一向体弱的父亲是爷爷最大的牵挂,小时光姑娘就找给了五六个人。担心没体力怎么养活一家人,毕竟父亲那时工资也不多。

梦中的午觉,是在五孔窑洞的第一孔,躺在土炕上鼾声起伏,嘴角还

在富裕的日子里,苦菜并没有褪色,仍然是农家餐桌上常吃的野菜,而且华丽转身成为酒店餐桌上的新鲜菜品。吃惯了大鱼大肉的人们口味似乎麻木了,乏味了。更有甚者,由于不节制饮食,酒肉过多的摄入导致了肥胖、糖尿病、高血压的产生,以及在中青年中出现的中风偏瘫,时刻在提醒人们对饮食不节制的危害。作为医生,我常常告诫患者要合理饮食,而清凉爽口的苦菜,便是极好的选择。苦菜不但可以清热解暑泻火,还能健胃消食。苦菜中的膳食纤维称为肠道的清道夫,可促进肠蠕动,防治便秘。对防治肥胖、糖尿病及高血压大有裨益,是上述患者药食共用的佳品。唐代《新修本草》就记载苦菜“主血淋,破血,生肌肉”,现代医学研究也证实了其药用价值。在酒店的餐桌上当吃过油腻的鸡鱼之后,上一盘新鲜的苦菜,客人会争先品尝来解解口中的粘腻和酒热的升腾,好不爽口。苦菜在平淡无奇的生命中,历尽了人间的贫苦辛酸后又迎来了生活的富裕繁华,始终保持一颗初心,为人们的生存和健康默默的守护着。最后引用诗人杜森的一首《苦菜歌》为结尾:

银亮的根,是你圣洁的躯体,
翠绿的你,是你多彩的人生,
艳黄的花,是你娇羞的面容,
乳白的汁,是你高贵的灵魂。
你奉献了这一切,拯救了垂危的饥民,
营养了羸弱的老人,丰富了宴会的餐厅。
在饥荒年饿,架起了收获的彩虹,
于荒芜的田埂,滋润着枯竭的灵魂。

带着甜蜜的笑。外面烈日高照,树上不时传来知了的叫声,母亲在灶台上做着高粱饭,准备家人度暑假餐。

还有山背后的那条小路。“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伴随着清香的气息,还有那丽人的身影,是青春懵懂少年曾一整天一整天的期待。

后来,在外求学,归家甚少。学校撤并,乡镇撤并,村里的年轻人全部外出,留守的就是十几个平均年龄七八十岁的老人了。

现在回村,回也匆匆,走也匆匆。明明满心期待,梦里多是家乡;回去满腹期望,却找不到记忆的影子,只得匆匆逃离。生怕伤到记忆中的美好,梦中的美好,或许,家乡的味道就是在记忆中,在梦里,在灵魂的最深处吧。